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3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与员工之间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开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方利强、张兴桥、叶帆、胡先伟与陈颖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李婷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方利强、张兴桥、叶帆、胡先伟与陈颖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李婷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拟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
-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确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5、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7、拟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方利强、张兴桥、叶帆、胡先伟与陈颖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李婷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发布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